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总第 16 号)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

黄埔区碧道建设项目概算评审审计结果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广州开发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对黄埔区碧道建设项目概算评审情况进行了审计。被审计单位为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区河涌管理所。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河长办关于下达 2021 年碧道建设任务的通知》（穗河长办〔2021〕15 号）要求，我区 2021 年度需完成市碧道建设任务 39.2 公里，涉及 13 个建设项目（含 15 条河涌），其中，长洲岛碧道（绿道）系统一期建设工程作为本年度新建碧道工程外，其余 12 个建设项目均以增加相应碧道建设要求的形式纳入碧道建设统计。截至 11 月下旬，我区已完成 41.7 公里任务。本次审计主要关注由区财政局审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的碧道建设项目概算送审评审程序、概算编制及评审等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建管中心、区河涌管理所提供的各项资料、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本项目概算编制及评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各单位基本能够按照评审程序和相关规定开展概算评审工作。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概算价款方面问题。一是深涌治理工程经评审概算存在偏差，累计多计 90.83 万元；二是文涌综合整治工程经评审概算存在偏差，累计多计 62.88 万元。

（二）初步设计概算未获批即开工，概算失去造价控制作用。

（三）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概算核对工作。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分项目概算审查工作。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针对概算价款方面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区河涌管理所应强化造价管理责任意识，加强对概算编制受托单位的管理，加大概算复核力度，通过合同条款对概算核减率或评审偏差率超过规定的行为进行约束，切实提高概算编制质量，要求区财政局应加强对评审机构的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针对初步设计概算未获批即开工问题，要求区河涌管理所及建管中心应尽快完成双岗涌左支涌及沙浦支涌综合整治工程（双岗涌段）及温涧路周边景观升级改造及水声水库周边应急通道完善工程的相关工程概算编制及送审工作，确保工程造价处于可控状态，今后应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概算的报审工作。针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概算核对工作问题，要求区河涌管理所及区建管中心应加强概算评审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按质按量提供概算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概算核对工作。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分项目概算审查

工作问题，要求区财政局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概算评审工作，确保按时出具评审报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区建管中心、区河涌管理所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以上单位向社会公告。